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17〕3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绿色债券的请示》（冀发改财金〔2016〕1350号）等有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7亿元，所筹资金0.53亿元用于5万吨钒渣亚熔盐法高效提钒清洁生产示范工程，0.94亿元用于炼铁北区料场棚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0.42亿元用于中厚板料场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0.8亿元用于炼铁北

区储焦系统及原料系统环境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0.81 亿元用于储焦储矿系统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应在本批复文件下达后 12 个月内开始发行。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你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

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刊登于《中国经济导报》或其他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
